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3、本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夏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了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战略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文化大道 99 号

与公司关系：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目标：本次战略合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谋发展的原则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属地落户智能制造项目，促进武汉市江夏区高端制造业聚集发展的相关事宜签署本框架协议，共同落实并推动智能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初步规划：乙方拟在武汉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智能制造项目。主要进行网络通讯、消费电子及智能硬件等产品制造业务。

4、项目办公、研发、生产用房：江夏区政府就本项目办公、研发、生产用房进行合理安排。

5、协议效力与适用：此协议仅作为框架协议，不作为诉讼依据，具体经济责任协议事项，以相关法定程序签订的协议为准。

6、生效：本框架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双方不履行该协议，自动作废。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扎根于电子制造 10 多年，已发展成为效益驱动型的一站式智能终端产品、智能制造软硬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覆盖了 3C、智能硬件、物联网、工业机器人、光电显示等多个领域。

通过本次协议签署，各方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合作双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智能制造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

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